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发改办外资〔2015〕359号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境内外资银行 2015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有关问题的通知

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广东、云南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省(市)发展改革委,各境内外资银行:

为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的全口径外债管理框架体系,经研究,决定于2015年度对境内外资银行(以下简称“外资银行”)中长期外债管理进行适当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2015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集中申报

(一)银行自主核算并据此申报。外资银行根据我委制定的核算标准,自主核算2015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,并据此提出外债额度申请。我委基于外资银行的自主核算额度,于3月底统一下达中长期外债额度。

2015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核算标准为:2012-2014年度最高的中长期外债额度 $\times$ 外债调节系数。外债调节系数的确定方法详见附件1。

对于不适用前款规定的新设外资银行等,2015年度中长期外

---

债额度核算标准为：注册资本(或营运资金)的 2 倍。

(二)申报材料、程序和时间要求。在自主核算额度的基础上,外资银行向我委递交 2015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申请材料,包括:1、申请报告,含上年度业务经营状况、外债发生额及余额执行情况,上年度外汇资金来源情况,申请中长期外债规模及用途说明,近四年中长期外汇贷款情况等;2、2015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申请表(格式见附件 2);3、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;4、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复印件(首次申请)。

请有关省市发展改革委、外资银行确保申请材料于 3 月 10 日前送达我委。

## 二、关于 2015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调整

(一)额度调增。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,外资银行可申请调增中长期外债额度一次。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:

1、2015 年初至申请日的业务经营情况,2015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实际使用情况以及 2015 年度短期外债的执行情况;

2、申请调增的中长期外债规模及用途。请将拟用中长期外债支持的贷款分为已签约和洽谈中两部分,并提供详细的项目清单;对于已签约贷款,需附简要证明材料。

(二)额度调剂。外国银行各境内分行的中长期外债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,调剂情况由境内主报告行抄报我委。

## 三、银行自律管理,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(一)各外资银行要进一步强化自律管理,认真填报有关申请

材料,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,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方向用好外债资金,切实防范外债风险和金融风险。

(二)我委和有关地方发展改革委实施事中事后有效监管,通过不定期抽查等方式了解外债使用情况、指导外债资金投向,确保外资银行外债结构优化、投向合理、效益提高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叶振东 010-68502979

附件:1. 2015 年度外债调节系数

2. 2015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申请表



---

抄送:外汇局

---

### 2015年度外债调节系数

2012-2014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 最高使用率	对应外债调节系数
0 ≤ 最高使用率 < 20%	0.8
20% ≤ 最高使用率 < 50%	1.1
50% ≤ 最高使用率 < 80%	1.2
80% ≤ 最高使用率 ≤ 100%	1.3

填表说明:

1. 外资银行经营不满三个年度的, 按实际经营年度计算中长期外债额度最高使用率。
2. 请按照附件2的填表说明计算2014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使用率。
3. 如有问题, 请联系010-68502979、68501822。

## 2015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申请表

单位：万美元

银行名称	2012年度		2013年度		2014年度		2015年度 自主核算额度	2015年度中长期 外债申请额度
	中长期 外债额度	使用率	中长期 外债额度	使用率	中长期 外债额度	使用率		

填表人：  
联系电话（含手机）：

请务必填写“填表人”姓名和“联系电话”

填表说明：

1. 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填表时，请列出各分行申请情况；  
法人银行总行填表时，请列出本行总的申请情况，下属各分行情况无需填写。
  2. 请用百分比表示各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使用率，且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，如80.5%。  
截至2015年1月底中长期外债额度使用率  $\times \frac{12}{10} \times 100\%$
  3. 2014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使用率计算方式为：  
2014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
- 如计算出的使用率超过100%，则按100%填写。
4. 2015年度自主核算额度精确至个位，如13453万美元；2015年度中长期外债申请额度精确至百位，且不得超过自主核算额度，如13400万美元。

